

玉环新局审〔2021〕18号

关于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位于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大沙坝。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21 号），项目代码：2102-530427-04-01-446957，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0 平方米；利用修建玉磨铁路产生的废石，建设一条建筑砂石料生产线，并配套相应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加工砂石料 20 万吨。其中公分石 8 万 t/a，瓜子石 10 万 t/a，细料 2 万 t/a。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69%。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打砂机、原料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必须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在一级破碎工序设置 1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有

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一次筛分、二级破碎和二次筛分工序设置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打砂工序设置 1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加强原料堆放、卸料、给料、成品堆放、装车、运输等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采取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网遮盖；成品分区堆放，公分石、瓜子石堆放于彩钢瓦堆棚内（顶部加棚），细料堆放于彩钢瓦堆棚内（三面围挡，顶部加棚），并使用雾炮机抑尘；原料输送皮带设置雾化装置抑尘；成品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入场道路及厂区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运输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容积 9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厂区内使用旱厕、无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经收集池（容积 3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安装

减震垫和消声器，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灰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沉淀池泥砂清理晾干后混入产品外售；旱厕污泥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自行清运至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贮存，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安装警示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或处置。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防腐、防盗工作，尽量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